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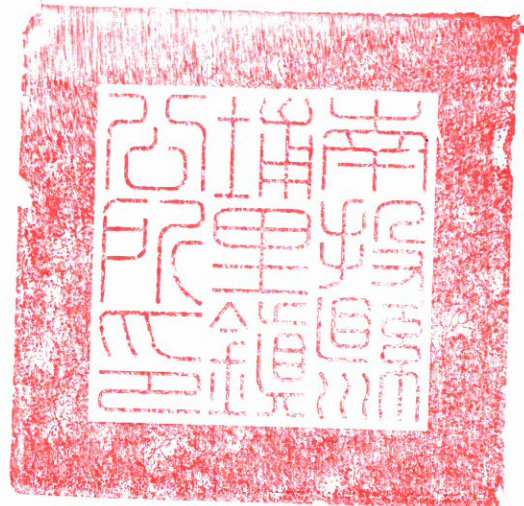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民字第113001889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治條例」第一條至第九條，附「南投縣埔里鎮籍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
鎮長 廖志城